

证券代码：430615 证券简称：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8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4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为 2024-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栾兰、刘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04 月 0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02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9,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贾翱、尚永海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21 年 11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冰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栾兰	董事	任职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重阳	董事	离职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巍巍	董事	离职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